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于2022年9月15日在本公司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卢斌、程文一、黄林妹为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从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免去罗克军董事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卢斌，男，1986年12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日立环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东门镇国土规划环保安监所，广西扶绥县东门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广西扶绥县政府办公室，广西扶绥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程文一，男，1994年6月生，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扶绥县统计局，扶绥县委办，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黄林妹，女，1979年9月生。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营销部负责人、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股东决议并就上述事项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